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唐交招标诉决字（2023）1号

关于对秦皇岛至唐山高速公路唐山段 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工程 投诉处理决定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123号华翼府A座2528房

被投诉人：唐山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大里路125号

被投诉人：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486号

被投诉人：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98号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事项：

投诉人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诉被投诉人唐山路管中心回复内容罔顾基本事实，应予纠正

被投诉人甘肃紫光不满足《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所要求的“……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

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即被投诉人甘肃紫光的控股股东千方信息为大企业，且甘肃紫光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甘肃紫光不具备中标资格。

（一）甘肃紫光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被投诉人唐山路管中心根据被投诉人甘肃紫光提供的千方信息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认定被投诉人甘肃紫光的控股股东千方信息资产总额 15.747 亿元，营业收入 0.277 亿元，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大型企业的标准。但根据投诉人湖南湘筑提供的上市公司千方科技（千方信息系千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可知，千方信息总资产 79.3 亿元，营业收入 18.97 亿元。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 4 条，可以认定千方信息属于大企业。

但被投诉人唐山路管中心第二次的回复函称“千方信息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是经合法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清晰，其无权判断其不具备法律效力，故无法由你方提供的数据判断其为大型企业”，投诉人湖南湘筑认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可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应当按规定时间披露，且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投诉人湖南湘筑认为千方信息的控股股东千方科技为上市公司，其年度报告具备法律效力，其真实性应当予以采信，而回复函中所述的千方信息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为其单方委托制作，随意性较大。在二者不一致的情况下，相较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而言，其不具备法律效力，应以上市公司千方科技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

告为准。回复函称“无权判断其不具备法律效力”情形下，直接维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严重不妥。

（二）甘肃紫光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关于甘肃紫光负责人的认定，被投诉人唐山路管中心第二次的回复函称“根据甘肃紫光出具的证明函可知，甘肃紫光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企业负责人为张德水，而非夏曙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关于解读企业主要负责人》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我司认为，回复函对企业负责人的认定有误，夏曙东作为甘肃紫光的董事长，应认定为企业负责人。甘肃紫光的董事长为夏曙东和控股股东千方信息的法定代表人夏曙东为同一人，甘肃紫光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诉人湖南湘筑认为被投诉人唐山路管中心、河北成套公司的回复罔顾基本事实，刻意包庇被投诉人甘肃紫光不满足《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要求的情形，严重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已严重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予纠正。

投诉主张：

（一）请求责令唐山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暂停秦唐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二）请求取消“甘肃紫光”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被投诉人唐山市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的答辩及请求：

（一）关于“甘肃紫光”控股公司“北京千方信息”企业规模的认定

1、经后续调查，我方取得了“北京千方信息”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单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报告中数据判断“北京千方信息”应为微型企业。

2、经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北京千方信息”已纳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

（二）关于单位负责人的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国计划出版社，第128页，第五十一条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一款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写明：“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因此，单位负责人需要根据投标单位的性质来确定。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是指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参加科研项目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其本人”。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中，单位负责人的定义很明确，在本项目中，单位负责人仅指其法定代表人。

2、投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公众留言回复中《关于解读企业主要负责人》，解读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属于援引法律体系错误。

（三）维持原评标结果不变

基于以上事实和证据，我方主张维持原评标结果不变。

被投诉人“甘肃紫光”的答辩及请求：

（一）投诉我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1、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其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之规定，“北京千方信息”不符合大型企业标准。我司提供了“北京千方信息”2022年度审计报告，且“北京千方信息”已根据上述财务数据上报国家统计局、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并附“北京千方信息”2022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报表。

2、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主管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我司控股股东千方信息科技已经作为成员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同时符合工信部标准，系经国家工商主管部门认证的小微企业。

3、上市公司披露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重大遗漏，其披露要求系将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财务数据进行披露，系按照“应披尽披”的原则，按照财务合并口径进行披露。而行政机关作为监管部门，系对每一个企业法人进行统计、认定、监管和处罚。例如发放补贴、免税、罚款、注销、吊销、认定为科技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等行政行为本身，都是针对企业单体主体本身作出。不可能在发放补贴时，同时发给其控股子公司，也不可能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时，吊销其母公司。投诉人混淆上市公司披露合并口径和国家行

政机关统计和认定口径，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二）投诉我公司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1、张德水先生同时担任我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的法定代表和意思表示机关，系公司法定的、当然的、明确的公司负责人。张德水先生常驻我司的住所地兰州，负责公司的全部主要经营业务，也是公司现行履职的负责人。

2、夏曙东先生作为千方集团、“千方科技”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仅是兼职作为我司的董事长。夏曙东先生日常常驻北京，并不直接负责我司的生产经营。经查询，夏曙东先生在千方体系关联任职公司 33 家，不可能都是作为企业负责人。董事长是董事会选举的主持董事会会议的负责人，系董事会的领导。董事会在股东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因此，不能简单认定夏曙东先生为公司负责人。

3、投诉人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关于解读企业主要负责人》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我司仔细阅读上述规定，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这句话的前提是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我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水先生。夏曙东先生并不是我司法定代表人，仅担任董事长，不应认定夏曙东先生为我司企业负责人。

故此，我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和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四、调查认定基本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第十六条等规定，本机关调取、查阅了有关文件，调查认定基本事实：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之规定，我单位商请“北京千方信息”注册登记所在地海淀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出具认定函。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回函认定，“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微企业范围”。

（二）经调阅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张德水；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夏曙东。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基于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处理决定如下：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之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所以，依据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协助出具的《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复函》（见附件）认定“北京千方信息”属于“中小微企业范围”。

（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第五十一条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一款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写明：“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是指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参加科研项目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其本人”。本项目中，投标人“甘肃紫光”是企业法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其法定代表人张德水；“甘肃紫光”的控股股东公司“北京千方信息”是企业法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其法定代表人夏曙东。“甘肃紫光”与“北京千方信息”负责人不是同一人。

综上判断，投诉事项“（一）甘肃紫光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二）甘肃紫光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根据《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复函》
2、“甘肃紫光”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3、“北京千方信息”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复函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已收悉。经核实，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微企业范围。

特此函复。

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3年5月18日

（联系人：吴茜；联系电话：88499649）

[illegibl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會社	田 訂同	● 同交	一 同同
----	------	------	------

[illegible]